

2022年潍坊市奎文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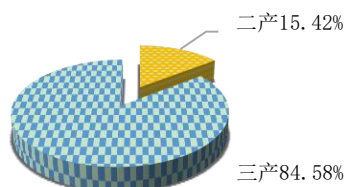
奎文区统计局
2023年3月

2022年，奎文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新作为应对新挑战，以新思维引领新发展，以新担当开创新局面，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着力加强统计法治建设，着力强化统计队伍建设，各项统计工作取得优异成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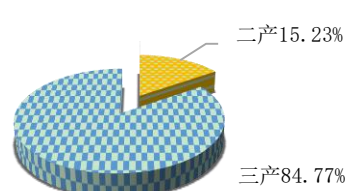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综合

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增长。初步核算，2022年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7.73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4.8%。其中，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完成57.52和320.21亿元，分别增长2.6%、5.2%。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0.00:15.42:84.58调整为0.00:15.23:84.77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0.19个百分点。

2021年GDP结构(%)



2022年GDP结构(%)



二、农业

农林业经济平稳发展。2022年，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230万元。全区粮食直补16.74万元，农机作业实现收入179.6万元，小麦、玉米机收率均达100%。国家、省、市级龙头重点涉农企业达到6家。全区郊区绿化完成植树10万株，累计投入资金8万元，森林覆盖率达到8.08%，配备防控设备药品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预防悬铃木方翅网蝽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的大面积爆发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工业经济尚未全面复苏。2022年，疫情反复多发，经济恢复仍不均衡，全区27家规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6.00亿元，同比下降5.3%。工业主导产品产量中，中型拖拉机3080台（套），增长71.8%；大型拖拉机39台，增长39.3%；石油钻井设备1860台（套），增长10.7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 (%)
中型拖拉机	台	3080	71.8
大型拖拉机	台	39	39.3
石油钻井设备	台（套）	1860	10.7
泵	台	1780	0.0
饮料酒	千升	90029	-3.2
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	台（套）	3418	-4.4
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	台	20	-9.1
纱	吨	1971	-9.4
小型拖拉机	台	200	-10.7
机制纸及纸板	吨	13214	-17.6
发动机	千瓦	170825	-19.5
多色印刷品	对开色令	824132	-33.3
单色印刷品	令	22266	-34.2
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	台（套）	53292	-72.2

建筑业市场活跃程度降低。2022年，全区64家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27.29亿元，同比下降23.3%。从产值构成看，完成建筑工程产值22.96亿元，同比下降26.5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83.9%；完成安装工程产值3.54亿元，同比下降26.4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12.9%；完成其他建筑业产值0.79亿元，同比增长6.9%，占全部总产值的2.9%。

四、服务业

服务业持续发挥引擎作用。2022年，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20.21亿元，增长5.2%，占全区生产总值（GDP）比重为84.77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0.19个百分点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2.17%，正向拉动GDP增长4.4个百分点。

现代服务业行业支撑有力。2022年，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62.57亿元，增长8.0%。其中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合计占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的74.6%，同比增长11.5%，拉动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8.3个百分点。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分别增长582.8%、62.2%，增速居各行业前二位，拉动增长3.9个百分点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固定资产投资步伐稳固。2022年，全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58个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个，其中，本年新入库项目54个。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20.8%，比全市高8.1个百分点，其中，民间投资增长29.7%。

六、国内贸易

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。2022年，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50.14亿元(仅法人及个体零售额，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)，增长0.1%，比全市高1.4个百分点。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246.80亿元，下降0.1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21.53亿元，增长2.8%。其中，260家限额以上企业(含个体)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18.75亿元，增长9.1%，分行业看，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完成117.18亿元，增长9.4%，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98.67%；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完成1.57亿元，下降10.1%。

注：1.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正式数据请以年鉴为准。

2. 公报所列GDP、增加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4. 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。

5. 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6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7.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8.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

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